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韩民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大韩民国代表团由法务部次官 Noh Kong Le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大韩民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科特迪瓦、法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韩民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新一届政府于 2022 年 5 月就职，新政府力求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发挥大韩民国作为“全球枢纽国家”的作用。
6. 在筹备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中，政府与各部委和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会前情况通报会。
7. 为落实第三轮审议的建议，政府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三项基本公约，即《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并撤回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政府正在考虑加入其他条约，并将确保执行已经签署的条约。
8. 大韩民国为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家访问给予了合作，并在 2016-2018 年和 2020-2022 年期间担任了人权理事会成员。

¹ [A/HRC/WG.6/42/KOR/1](#).

² [A/HRC/WG.6/42/KOR/2](#).

³ [A/HRC/WG.6/42/KOR/3](#).

9. 2018 年，大韩民国政府通过了第三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一个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新章节。政府计划在编制第四个计划时纳入有关数字转型的政策。
10. 政府采取措施确保集会自由，包括为此使用关于警察为和平集会提供便利的“韩国模式的警察对话制度”，为警察提供人权培训，并评估相关警务活动的人权影响。
11. 政府正在执行《防止人口贩运法》，包括为此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应对计划。
12. 已经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设立了替代役制度。根据新的立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惩戒设施服替代役。
13. 为解决惩戒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国家继续努力通过翻修工作来提供更多空间。
14. 在社会保障方面，政府扩大了社会保障金领取者的资格范围，以及子女津贴、老年人基本养恤金和残疾养恤金的覆盖范围。医疗津贴方案和个人缴款上限制度减轻了低收入群体的医疗费用负担。
15.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政府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应对女性就业危机，政府创造了约 78 万个新工作岗位，并加强了支助服务和儿童保育服务。在 2020 年推行了在线学习。
16. 在劳动权利方面，《劳动标准法》的规定保护工人免受骚扰，并要求雇主调查相关情况。国家还扩大了就业保险和工伤事故保险的覆盖范围。
17. 大韩民国的高中入学率为 99%。政府将免费教育的范围扩大到高中，并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教育补贴。
18. 政府在 2018 年制定了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出台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框架法》和相应的基本计划。建立了网络性犯罪受害者支助中心，并修订了法律，以加重处罚并纳入更多罪行。新的法律为惩罚和防止跟踪骚扰罪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奠定了法律基础。为解决就业中的歧视问题，劳动监察员对性别平等支助系统进行了监督。
19. 国家根据修订后的《儿童福利法》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中心，制定了儿童政策基本计划。在地方政府设立了负责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公职，并增加了保护机构和收容所的数量。已经废除了《民法》中关于惩戒的权利的规定。政府修订了法律，取消了对儿童所受性暴力犯罪的诉讼时效。政府力求通过青年政策执行计划防止青年被边缘化。
20. 为消除军队中的性暴力，政府引入了将犯罪者和受害者分开的规定，在国防部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并增加了专门处理性犯罪投诉的顾问人数。
21. 国家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负责保护军队中的人权的官员。
22. 关于残疾人，《保障残疾人健康权和获得医疗服务法》支持健康管理项目，还实施关于加强发育障碍人士终身护理的措施，为他们提供全天候看护。政府提高了残疾养恤金的额度，并确保提供个性化的福利服务。

23. 关于老年人，国家加强了对失智症患者的护理，为受虐待的老年人提供收容服务、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服务，并增加了就业机会。

24. 关于外籍人士的社会融入问题，已经推进了移民政策的基本计划，并将 5 月 20 日定为“团结日”。政府对企业进行监督，防止移民工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根据改进后的就业许可证制度，如果终止雇用的原因并不牵涉外籍工人的负责，那么相关工人可以不受限制地更换工作。《外国人拘留条例》规定应任命人权保护官员。政府增加了负责确定难民身份的官员，并发布了关于申诉程序的准则。政府保障所有儿童都有权免费接受义务教育，无论其居留身份如何。

25. 政府已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发展合作。韩国国际协力团于 2020 年启动了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执行计划，以期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将人权纳入项目管理。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平等现象、妇女和女童所受歧视以及针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言论增多表示关切。

28. 伊拉克赞扬关于促进人权，包括确保尊重住房权、加强社会保护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29. 爱尔兰欢迎大韩民国将堕胎非刑罪化并扩大了家庭暴力罪的定义，但注意到在执行先前关于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建议方面缺乏进展。

30. 以色列赞扬大韩民国在非正规工人、残疾人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武装部队中的性暴力表示关切。

31. 意大利赞扬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公共部门妇女代表性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制定了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32. 日本赞赏为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性以及为解决社会不平等和其他问题所作的努力。

33. 约旦赞扬大韩民国为编写反映人权成就的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国应对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的法律。

34. 哈萨克斯坦欢迎大韩民国在社会政策、支持弱势群体、改善军队中的人权和学校的人权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科威特赞赏大韩民国为编写国家报告和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大韩民国对国际发展合作框架的贡献以及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进展。

37. 黎巴嫩赞扬大韩民国实施了《2018-2022 年国家行动计划》，并制定了新的计划和《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法》。

38. 利比亚赞扬大韩民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积极合作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39. 立陶宛赞扬大韩民国继续努力将人权置于国家议程的首位。
40. 卢森堡欢迎大韩民国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该国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的法律。
41. 马拉维赞赏大韩民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的立法。
42. 马来西亚着重指出，大韩民国加强了保护人权的政策的一致性，并鼓励该国继续采取措施实现社会平等、提供负担得起的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
43. 马尔代夫赞扬大韩民国为编写国家报告采取的协商办法，并赞扬该国为实施儿童政策而设立的国家儿童权利中心。
44. 马绍尔群岛欢迎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为正式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
45. 毛里求斯赞扬大韩民国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援助，以及为便利低收入家庭儿童入学而提供的补贴。
46. 墨西哥赞扬大韩民国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法》以及批准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47. 蒙古欢迎大韩民国实施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了劳动权利、改善了工作环境并提高了妇女在各级的代表性。
48. 黑山欢迎大韩民国撤销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呼吁将所有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
49. 纳米比亚赞扬大韩民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对国际发展合作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以及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
50. 尼泊尔欢迎大韩民国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法》，并欢迎为保护移民工人权利和缓解老年人贫困状况所作的努力。
51. 荷兰王国重视大韩民国在遵守人权文书方面的努力，但对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网络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歧视和暴力表示关切。
52. 新西兰赞扬大韩民国将堕胎非刑罪化，认为这是承认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并赞扬该国保护残疾人方面的立法工作。
53. 挪威欢迎大韩民国加强了《单亲家庭支助法》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框架法》的执行工作。
54. 巴基斯坦赞扬大韩民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在打击人口贩运、促进人权和反家庭暴力方面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55.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巴拉圭欢迎大韩民国关于外籍儿童出生登记的法案，以及移民政策中包含的防止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办法。
57. 秘鲁注意到大韩民国实施了第三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2年)。
58. 菲律宾赞扬大韩民国第三个国际发展合作战略计划、对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承诺以及为打击外籍人士和移民所受歧视所作的努力。
59. 波兰赞扬大韩民国在学校中实行替代性服务和人权教育，还赞扬该国努力查明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60. 葡萄牙赞扬大韩民国撤销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五)条的保留。
61. 卡塔尔赞扬大韩民国采取了多项政策和立法措施来落实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接受的建议。
62. 俄罗斯联邦对大韩民国未能充分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表示遗憾。
63. 塞内加尔赞扬大韩民国持续努力落实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收到的建议，并赞扬该国为应对各种人权挑战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64. 塞尔维亚欢迎大韩民国努力改善社会平等，并为此扩大了面向弱势群体的社会安全网，并欢迎该国应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
65. 新加坡欢迎大韩民国努力增加残疾人获得卫生保健和使用公共交通的机会，并欢迎该国通过扩大服务来改善老年人的福利。
66. 斯洛伐克鼓励大韩民国加入更多条约，欣见该国最近没有实施死刑，并对替代兵役方面的不适当要求感到遗憾。
67. 斯洛文尼亚赞赏大韩民国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强调关于实现老年人权利的战略的重要性。
68. 西班牙欢迎大韩民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通过《防止人口贩运法》。
69. 斯里兰卡欢迎大韩民国为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
70. 苏丹赞扬大韩民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关于防止贩运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以及国家包容性儿童政策。
71. 瑞士欢迎大韩民国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支持相关决议，鼓励该国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信息技术的传播导致此类行为增多。
73. 泰国承认大韩民国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努力、在外籍工人劳动权利方面的进展、就业许可证制度的改善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
74. 东帝汶注意到，大韩民国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并欢迎该国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非刑罪化以及改善了就业制度。

75. 多哥欢迎大韩民国为消除针对移民、难民和外国人的歧视和仇恨言论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该国建立了普遍出生登记制度。
76. 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并通过了关于促进平等和反歧视的法律，加强了法律框架。
77.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大韩民国实施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积极评价该国在发展合作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努力。
78. 乌克兰赞扬大韩民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79. 联合王国欢迎大韩民国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而采取的步骤，鼓励该国将促进平等和反歧视作为优先事项，并敦促该国暂停执行死刑。
80. 美国赞扬大韩民国在全球促进人权，但对该国难民身份认定率低的情况表示关切。
81. 乌拉圭欢迎大韩民国所作的努力，包括颁布了《防止人口贩运法》。
82.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大韩民国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并对该国自 1998 年以来未执行死刑的事实作出积极评价。
83. 瓦努阿图欢迎大韩民国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的介绍。
8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移民和难民遭受猜疑和更多的仇恨言论的情况以及此类群体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指称表示关切。
85. 越南赞扬大韩民国努力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支持移民的婚姻和多元文化家庭。
86. 赞比亚赞扬大韩民国政府努力履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并遵守人权机制。
87. 阿尔及利亚赞扬韩国国际协力团根据 2021-2025 年战略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为消除歧视、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采取的步骤。
88. 阿根廷赞扬大韩民国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9. 澳大利亚欢迎大韩民国在印度—太平洋战略中承诺促进人权并支持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77/222 号决议。
90. 阿塞拜疆积极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努力遵守人权机制的建议，并强调该国在国际发展合作战略计划中纳入了人权方面的考虑。
91. 孟加拉国赞赏大韩民国关于应对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并赞赏该国努力通过扩大社会安全网和解决住房问题应对社会不平等现象。
92. 白俄罗斯对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代表团提交报告。
93. 比利时祝贺大韩民国在 2021 年实现了堕胎非刑罪化，但指出该国在应对性别不平等和反歧视方面还可以取得更多进展。
94. 不丹赞扬大韩民国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的立法措施、促进住房权的措施以及在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

95. 巴西鼓励继续在学校实施人权教育方案，为教师的能力建设作投入，并执行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96.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大韩民国通过各种计划向残疾人提供的支助，以及在促进职场性别平等，特别是同工同酬方面的进步。
97. 保加利亚鼓励继续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和教师能力建设的良好做法，并强调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活动。
98. 加拿大注意到大韩民国在“全球枢纽国家”的外交政策下，承诺在国际上促进人权。
99. 智利赞扬大韩民国实施了首个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政策的基本计划。
100. 中国注意到大韩民国取得的进展，但对移民和少数民族遭受歧视、妇女遭到性骚扰以及弱势群体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的情况表示关切。
101. 哥伦比亚欢迎大韩民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以及提高妇女在公共部门代表性的计划。
102. 哥斯达黎加感谢大韩民国对国家报告的介绍，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科特迪瓦祝贺大韩民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通过采取措施改善了人权状况，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
104. 克罗地亚欢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框架法》和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非刑罪化的决定，但对替代性服役者的权利表示关切。
105. 塞浦路斯欢迎大韩民国加强了关于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的立法，并实施了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计划。
1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韩民国境内系统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
107. 丹麦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的状况表示关切，并强调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提供援助。
108. 埃及赞扬大韩民国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撤销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五)条的保留。
109. 萨尔瓦多欢迎大韩民国关于防止人口贩运的立法，并欢迎该国撤销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
110.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实施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赞赏该国将人权纳入学校教育，并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111. 芬兰欢迎大韩民国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112. 法国欢迎大韩民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3. 冈比亚赞扬大韩民国对 2020 年《儿童福利法》的修订，包括规定就虐待行为对地方政府公职人员进行问责，并规定进行现场调查。
114. 格鲁吉亚积极评价大韩民国为解决弱势群体的社会不平等问题、逐步实现住房权以及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115. 德国称，大韩民国是该国所在地区的典范，并注意到该国实行了替代役制度。
116. 加纳赞扬大韩民国将人权纳入学校教育、通过了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在兵役方面采取了基于人权的措施。
117. 希腊赞扬大韩民国撤销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并赞扬该国防止人口贩运和惩治家庭暴力的立法。
118. 冰岛对大韩民国代表团及该国国家报告表示欢迎。
119.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将堕胎非刑罪化、通过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和计划以及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中心。
120. 印度尼西亚承认大韩民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包括兵役方面的进展以及通过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增进妇女权能。
121.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大韩民国采取重要步骤，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机制，并重点关注弱势群体。
122.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中指出，政府正在参与国际社会目前关于逐步减少使用死刑的讨论。
123. 政府已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议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评估落实情况。
124. 《国家安全法》对于保障大韩民国的安全至关重要，在保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国家以最低限度适用该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与一般公众享有同等的表达自由保障，并得到了法律援助。
125. 关于全面的反歧视法，政府已将相关法案的提案提交国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申诉程序。在承认同性婚姻的政策方面，需要建立社会共识。
126. 在家庭暴力方面，警方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同时检察官可以要求发出限制令。可根据现行法律惩处婚内强奸行为。为打击针对儿童的网络暴力，政府利用大数据监测高风险儿童，并开展关于正面养育的活动。
127. 政府确定，职业中断是造成性别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因此正在提高育儿假津贴、减少工作时间以满足育儿需要，并开展职业培训。政府已实施了增强公共部门性别平衡的计划。政府计划将性别平等和家庭事务部并入卫生和福利部，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方案。
128. 国家规定，老年人服务设施的经营者必须接受关于老年人人权的教育。精神健康福利服务中心在社区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129. 未被难民身份认定程序承认为难民的人员，如果被遣返后可能面临生命和人身安全威胁，可以获得人道主义居留许可。
130. 政府不考虑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6 款。
131. 《报刊促进法》和《广播法》保障新闻自由。集会自由权不受保障的唯一例外情况是相关集会对公共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132. 大韩民国政府在答复所提出的建议时指出，为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将继续执行《北朝鲜人权法》。

133. 关于“慰安妇”问题，政府维持2015年与日本就慰安妇制度受害者达成的协议，并将继续努力恢复受害者的名誉和尊严，治愈受害者的心理创伤。

134. 《工会和劳资关系调整法》允许工人自由组织或加入工会。每年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强迫劳动。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代表团强调应提高认识，并使用相关指标尽早识别受害者。

135. 关于外籍儿童出生登记的法案已提交国会。政府正在修订《少年法》和《刑法》，以便将刑事责任年龄降至13岁，并确保不优先使用拘留手段。

136. 政府已经提交了一份拟议《刑法》修正案，其中就堕胎作了规定，该修正案目前已提交立法机构。

137. 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政府认识到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非一次性的程序，而是持续不断的进程的一部分，可以在其中不断取得进展。所提出的问题和提议将成为大韩民国用于执行政策的宝贵资源。大韩民国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政策在符合全球标准的同时，还能成为国际社会的最佳做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大韩民国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38.1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丹麦)；
- 138.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8.3 采取进一步措施，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乌克兰)；
- 138.4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进一步捍卫和促进人权(日本)；
- 138.5 继续实施基于人权方法的国际合作战略(萨尔瓦多)；
- 138.6 全面实施政府的第三个国际发展合作战略计划、人权中期战略和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实施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 138.7 为青年、公职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更多的多元文化理解教育，防止对多元文化家庭的社会歧视和偏见，尊重文化多样性(越南)；
- 138.8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阿尔及利亚)；
- 138.9 加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白俄罗斯)；
- 138.10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中国)；
- 138.11 打击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埃及)；
- 138.12 减少惩戒设施过度拥挤现象(赞比亚)；
- 138.13 按照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利比亚)；
- 138.14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黎巴嫩)；
- 138.15 继续努力在职场保护工作人员免遭虐待(苏丹)；

- 138.16 更好地保护外籍工人的劳动权利，反对本国工人与外籍工人之间的差别待遇(越南)；
- 138.17 继续加强国家养老金制度，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葡萄牙)；
- 138.18 继续目前的努力，通过继续扩大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并为建立一个包容性的福利国家奠定基础(土库曼斯坦)；
- 138.19 加强措施，通过扩大社会安全网，加强保障机制，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8.20 继续努力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为弱势群体扩大社会安全网(阿塞拜疆)；
- 138.21 确保有效执行保障适当住房权的立法，并优先考虑处境不利者的住房问题(哈萨克斯坦)；
- 138.22 加强关于实现适当住房权的政策措施，同时确保人人都能获得有关住房福利制度的指导(阿塞拜疆)；
- 138.23 继续努力促进住房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不丹)；
- 138.24 加强减贫努力，特别是减轻老年人的贫困状况，并为此保障他们充分获得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防止遭受歧视和虐待(巴西)；
- 138.25 考虑加快修订《刑法》，将堕胎非刑罪化，并确保妇女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印度)；
- 138.26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格鲁吉亚)；
- 138.27 改革《刑法》和其他立法，确保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的普遍获得(爱沙尼亚)；
- 138.28 根据宪法法院 2019 年 4 月的裁决，通过一项规范堕胎的法律(西班牙)；
- 138.29 颁布立法，为堕胎非刑罪化提供法律依据(新西兰)；
- 138.30 迅速实施《刑法》改革，保障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的普遍获得(冰岛)；
- 138.31 改革《刑法》，确保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的普遍获得(比利时)；
- 138.32 加强手段，确保人人享有免费公共教育，并消除入学方面任何形式的歧视(孟加拉国)；
- 138.33 为教师和非教学人员开展关于全纳教育的适当培训(马尔代夫)；
- 138.34 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和增加教学人员，减少农村地区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毛里求斯)；
- 138.35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履行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国际承诺(孟加拉国)；
- 138.36 继续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包括为妇女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印度尼西亚)；

- 138.37 继续执行并加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萨尔瓦多);
- 138.38 采取措施,提高公众认识,消除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社会争议和污名化(克罗地亚);
- 138.39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缩小性别工资差距(智利);
- 138.40 确保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增强妇女权能,在担任公共领域和私营企业,包括科学和技术、研究和创新领域的领导职位方面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保加利亚);
- 138.41 继续加强关于妇女参与经济的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8.42 继续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措施(越南);
- 138.43 实施更有效的政策并加强相关机构,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土耳其);
- 138.44 在将性别平等和家庭事务部并入卫生和福利部后,维持或加强前者提供的服务(瑞士);
- 138.45 消除致使妇女和女童受到歧视的因素,如有害的性别成见等,并建立一个全面的机构间机制,为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创造有利环境,从而促进性别平等(荷兰王国);
- 138.46 消除歧视妇女的驱动因素,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度,从而促进性别平等(马来西亚);
- 138.47 采取措施,增加担任公共部门决策职位的妇女比例,并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立陶宛);
- 138.48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工资差距(伊拉克);
- 138.49 加大努力应对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哈萨克斯坦);
- 138.50 继续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暴力和支持性暴力受害者的程序和立法(科威特);
- 138.51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确保受害者充分获得援助(黎巴嫩);
- 138.52 加大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赞比亚);
- 138.53 大力加强相关工作,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以便作出必要的立法修正,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以尊重个人自主权 and 人的尊严的方式承认性别身份(阿根廷);
- 138.54 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不平等,包括为此提高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参与度(巴西);
- 138.55 组织公共宣传活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针对妇女,包括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爱沙尼亚);
- 138.5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骚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57 加强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58 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所有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的工作队,对犯罪者实行更严厉的惩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59 确保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外籍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俄罗斯联邦);
- 138.60 通过减轻生育和育儿费用的负担来支持父母(马来西亚);
- 138.61 确保遵守国际标准,防止对未成年人的不适当拘留条件(冈比亚);
- 138.62 在《少年法》中明确规定可实施拘留的情况,并加强一切措施,防止将儿童与成年人共同关押(冈比亚);
- 138.63 审查与青少年有关的立法,并在拘留青少年方面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不丹);
- 138.64 制定一项政策战略,防止和监测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爱沙尼亚);
- 138.65 实施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塞浦路斯);
- 138.66 加强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政策(白俄罗斯);
- 138.67 确保境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利用儿童保育设施、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享有休闲活动和国家支助(赞比亚);
- 138.68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第二个儿童政策基本计划,以确保儿童权利并扩大国家对儿童的责任(土库曼斯坦);
- 138.69 继续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为优先事项,扩大国家对儿童的责任(斯里兰卡);
- 138.70 加强措施,确保监禁条件,特别是未成年人的监禁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秘鲁);
- 138.71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作出的关于支持父母的承诺,并为此减轻生育和育儿费用负担,建立一个没有盲点的安全儿童保育系统,为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创造条件,建立一种尊重所有儿童的包容性家庭文化,并为年轻一代奠定稳定的生活基础(巴拿马);
- 138.72 继续努力解决儿童遭受性暴力和性虐待的问题(尼泊尔);
- 138.73 继续努力改善老年人的福利和生活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74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老年人的安全、福祉和参与问题(新加坡);
- 138.75 制定一项保护老年人免遭暴力和一切形式虐待的综合战略,以有效防止和解决老年人遭虐待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 138.76 继续努力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阿尔及利亚);
- 138.77 向残疾人和老年人及其家人提供更多支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78 加强立法措施和财政支持，加强残疾人使用公共交通和公共设施的机会(以色列)；
- 138.79 加大努力，促进社会成员与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之间的平等，并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科威特)；
- 138.80 继续加强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并扩大向残疾人提供的公共服务(新加坡)；
- 138.81 加强立法框架和财政支持，提高残疾人使用公共交通和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性(土耳其)；
- 138.82 继续实施旨在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助的措施(白俄罗斯)；
- 138.83 优先努力确保残疾人与所有人同样享有健康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8.84 继续努力，通过打造无障碍环境和实行同工同酬，推进面向残疾人的去机构化进程，并帮助他们充分融入社会(保加利亚)；
- 138.85 继续采取举措，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印度)；
- 138.86 通过一个关于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做法的立法框架(智利)；
- 138.87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8.88 加倍努力，确保更好地保护移民和外籍人士的人权(巴拉圭)；
- 138.89 修订对移民工人自由就业选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条例，特别是对移民工人更换工作次数和理由的限制(菲律宾)；
- 138.90 进一步加强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调查商业活动造成的侵犯劳动权利和人权的案件(泰国)；
- 138.91 提高与劳动相关的法律的执行效力，特别是针对雇主和招聘机构的执行效力，并加强对无证移民工人的理解和适当待遇(泰国)；
- 138.92 采取更多步骤维护移民权利，包括改善移民拘留设施中的人权状况，并为难民身份申请被驳回的人设立申诉和补救程序(土耳其)；
- 138.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基于人权的移民政策，特别是在拘留移民，尤其是拘留妇女和儿童方面(乌拉圭)；
- 138.94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38.95 为消除仇恨言论采取必要措施，并通过一项关于打击对移民和难民的偏见、误解和污名化的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96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并增进他们的福利(加纳)；
- 138.97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应对外国移民和难民遭受偏见和歧视的问题(印度)。

139. 大韩民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9.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9.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9.3 继续增加获得自愿终止妊娠服务的机会，并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139.4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39.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黑山)；
- 139.6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139.7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39.8 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9.9 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39.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巴拿马)；
- 139.1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39.12 批准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立法举措，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因为虽然大韩民国暂停执行死刑，但该国法院仍在作出死刑判决(西班牙)；
- 139.13 废除死刑，并在不作任何保留的情况下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39.1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39.1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议定书得到执行(科特迪瓦)；
- 139.1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对所有现有死刑判决进行改判(墨西哥)；
- 139.1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比利时)(智利)(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立陶宛)(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8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39.19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39.20 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开展全国性商谈(印度尼西亚)；
- 139.2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关于移民和家庭团聚的国家政策(埃及)；
- 139.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哥伦比亚)；
- 139.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菲律宾)(多哥)；
- 139.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利比亚)(塞内加尔)；
- 139.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拉圭)；
- 139.2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9.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
- 139.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9.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139.30 加紧目前的进程，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9.3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 139.32 毫不拖延地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爱尔兰)；
- 139.33 更新相关的劳动立法，以涵盖所有类别的工人(波兰)；
- 139.34 考虑审查相关立法，以解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性役务方面的关切，并付出更多努力，使相关立法完全符合国家的人权义务(东帝汶)；
- 139.35 考虑将所有类别的工人纳入劳动立法，并将立法和劳动标准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经济部门(东帝汶)；

- 139.36 废除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家安全法》和其他邪恶法律，以及具有挑衅性质的所谓《北朝鲜人权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37 考虑批准《外籍儿童出生登记法》(埃及)；
- 139.38 加紧努力，按照人权问题和国际标准方面的新要求制定第四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土库曼斯坦)；
- 139.39 考虑建立一个综合应对系统，制订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使其不面临气候风险(不丹)；
- 139.40 建立一个负责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常设国家机制(巴拉圭)；
- 139.41 考虑修订《刑法》，在刑事犯罪判决中将种族主义动机视为加重处罚情节(约旦)；
- 139.42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非法和违反国际法及国际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43 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损害各类群体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放弃已经采取的此类措施(白俄罗斯)；
- 139.44 就颁布促进平等的法律制定政府战略，并通过全面的平等法，以制定消除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和社会偏见的政策(荷兰王国)；
- 139.45 通过关于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在立法中纳入反对种族歧视的概念，并纳入对煽动族裔仇恨和基于种族原因的暴力行为的刑事制裁(俄罗斯联邦)；
- 139.46 考虑实施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除禁止基于性别、宗教和社会地位的歧视外，还禁止基于身体或精神残疾、种族、性取向和性别等因素的歧视(秘鲁)；
- 139.47 通过一个全面的立法框架，加大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打击力度(乌克兰)；
- 139.48 审查立法和做法，确保替代民役真正具有民役性质、在性质和费用方面皆为非惩罚性和非歧视性，其期限与兵役相当，任何超出的期限都应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并且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都能以这种替代方式服役，不作区别对待(哥斯达黎加)；
- 139.49 继续目前的努力，通过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反歧视法(克罗地亚)；
- 139.50 考虑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内通过更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希腊)；
- 139.51 继续现有努力，为颁布促进平等的法律制定一项政府战略(希腊)；
- 139.52 考虑废除死刑并采用替代死刑的办法(哈萨克斯坦)；
- 139.53 采取具体步骤，正式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139.54 通过正式废除死刑巩固已有的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包括为此采取立法行动，从大韩民国的法律中永久废除死刑(新西兰)；

- 139.55 采取步骤，在长期暂停执行死刑的基础上正式废除死刑(挪威)；
- 139.56 采取步骤，争取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同时将现有死刑判决减为终身监禁(斯洛伐克)；
- 139.57 继续审查立法和政策，以期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东帝汶)；
- 139.58 继续努力在立法层面废除死刑(乌兹别克斯坦)；
- 139.59 在实际暂停执行死刑 25 年的基础上完全废除死刑(加拿大)；
- 139.60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39.61 正式废除死刑，将死刑减为较轻的惩罚或完全赦免(塞浦路斯)；
- 139.62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39.63 制止拘留中心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64 加强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措施，包括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乌拉圭)；
- 139.65 审查针对军队中性暴力的保护和防范机制，防止性暴力举报者遭受报复，确保受害者有权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66 审查针对军队中性暴力的防范和保护机制(以色列)；
- 139.67 继续并加强努力，改善军队中的人权状况(萨尔瓦多)；
- 139.68 采取步骤，实行替代性役务，确保遵守思想、信仰、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马拉维)；
- 139.69 审查《国家安全法》，特别是该法第 7 条，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修正可能限制表达自由权的不准确之处(墨西哥)；
- 139.70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新闻自由和保障表达自由(巴拉圭)；
- 139.71 采取措施，使 1948 年《国家安全法》和《大韩民国刑法》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俄罗斯联邦)；
- 139.72 废除、修订或修正《国家安全法》，使其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确保保障表达自由权(瑞士)；
- 139.73 以民法取代刑事诽谤和中伤法，并改革国家安全法，保护表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39.74 保障所有人都能行使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并确保对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和关于使用公共武力的规则符合国际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75 停止限制所有人自由组建工会并合法行使相关权利，停止任意干涉工会的运作，停止对所有享有和平集会权的人过度使用武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9.76 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以多种替代方式服役，服役时间与兵役相当，同时考虑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为国家作出贡献的各种才能和技能(加拿大)；

139.77 确保没有任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监禁或被剥夺自由，并根据国际法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真正的民役和非惩罚性替代办法(西班牙)；

139.78 采取步骤，按照国际标准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以替代方式服役(斯洛伐克)；

139.79 出台规定，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以适当的替代性和非惩罚性方式服役，并确保这些方式真正具有民役性质，服役期限与兵役相当，任何超出的期限都应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巴拿马)；

139.80 修订《国家安全法》，特别是该法第7条，确保该法不被任意使用或被用于限制表达、意见和结社自由权，并释放所有仅因合法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而受到不公正指控并被判处监禁的人(德国)；

139.81 出台规定，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并提供适当的赔偿(阿根廷)；

139.82 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真正具有民役性质的适当的替代性服务(塞浦路斯)；

139.83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并给予适当的赔偿(卢森堡)；

139.84 停止拘留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确保兵役的替代民役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并始终受文职人员管控(乌拉圭)；

139.85 改进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承担的替代民役(爱沙尼亚)；

139.86 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性服役选择，引入真正具有民役性质的非惩罚性替代役务，由文职人员管控，服务期限与兵役相当，并确保在不作任何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供替代性服役选择(澳大利亚)；

139.87 确保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能够不受歧视地承担真正具有民役和非惩罚性质的替代役务，为此缩短替代役务的期限并增加可能的服役地点(克罗地亚)；

139.88 继续努力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非惩罚性的替代民役选择(波兰)；

139.89 采取措施，防止监控系统等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系统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哥斯达黎加)；

139.90 进一步加强关于应对人口贩运威胁的体制框架(巴基斯坦)；

139.91 考虑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一般法律，并重点关注保护受害者，以便更有效地处理关于妇女，包括性工作者和非正常移民遭受性剥削的申诉(秘鲁)；

- 139.92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包括为此有效执行《防止人口贩运法》并采取注重保护受害者的方法(卡塔尔)；
- 139.93 确保制定一项全面计划，防止人口贩运并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斯里兰卡)；
- 139.94 打击人口贩运罪，特别是与当代形式奴役有关的人口贩运罪不受惩罚的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95 消除一切社会罪恶，例如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以及越来越高的儿童犯罪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9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吉尔吉斯斯坦)；
- 139.97 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格鲁吉亚)；
- 139.9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对所有工人的劳动保护(印度尼西亚)；
- 139.99 确保切实保护弱势群体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权利(中国)；
- 139.100 继续加强措施，为艾滋病毒感染者确保更好的照料(塞内加尔)；
- 139.101 提供适龄的性教育课程，特别关注预防少女怀孕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妥善应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卢森堡)；
- 139.102 加入关于保护冲突地区学校的《安全学校宣言》(西班牙)；
- 139.103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教育，并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卡塔尔)；
- 139.104 实施必要的改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减轻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威胁，包括根据人权义务提高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马来西亚)；
- 139.105 使国家自主贡献与《巴黎协定》关于全球气温上升幅度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的目标相一致(马绍尔群岛)；
- 139.106 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在今后的气候变化谈判中享有平等和充分的代表性(瓦努阿图)；
- 139.107 迅速采取行动，取消所有化石燃料的使用并向可再生能源过渡(瓦努阿图)；
- 139.108 进一步加强执行立法和计划，消除导致性别歧视、暴力和虐待长期存在的结构和规范，并为此分配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菲律宾)；
- 139.109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方面的任务(哥伦比亚)；
- 139.110 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包括为此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部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度(乌克兰)；

- 139.111 通过社交媒体平台等手段，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犯罪蔓延的现象，确保采取有效的预防方法，保护受害者，并依法起诉犯罪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112 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g)项的保留(巴拉圭)；
- 139.113 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并缩小性别工资差距，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工作生活和政治(挪威)；
- 139.114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39.11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g)项的保留(纳米比亚)；
- 139.116 制定并实施战略和结构改革，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包括确保妇女在国会以及道议会和地方政府议会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权(马绍尔群岛)；
- 139.117 加强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方面的任务(马尔代夫)；
- 139.118 加紧努力增进妇女权利，防止和打击网上和网下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 139.119 解决妇女在政治领域遭歧视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20 鼓励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公司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网络歧视和暴力，包括网络性别暴力和数字性犯罪(爱尔兰)；
- 139.121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性别暴力(塞浦路斯)；
- 139.1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歧视和仇恨言论，并消除陈规定型的性别观念，推进关于健康的性关系、性同意和性别暴力，包括网络性犯罪的教育(哥斯达黎加)；
- 139.123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和虐待(苏丹)；
- 139.124 在网上和网下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中国)；
- 139.125 继续致力于防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服务(斯里兰卡)；
- 139.126 继续努力监测、预防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网络暴力(立陶宛)；
- 139.127 确保儿童的公正审判权，防止使用逼供，并让法定监护人参与儿童的审判程序(冈比亚)；
- 139.128 在国内实行普遍出生登记制度(阿塞拜疆)；

- 139.129 实行全面的政策和战略，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网络暴力，并确保防止一切形式的虐待老年人行为(塞尔维亚)；
- 139.130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重新考虑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计划(菲律宾)；
- 139.131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防范、打击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网络暴力(黑山)；
- 139.132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蒙古)；
- 139.133 建立通用出生登记制度，以便使在大韩民国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得到登记，不论其父母的法律或社会地位如何(立陶宛)；
- 139.134 继续努力确保出生登记，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得到登记，而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或出身如何(伊拉克)；
- 139.135 采取注重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住房政策，让他们能够独立生活，同时减少非正规住区和未达到最低住房标准的家庭(斯洛文尼亚)；
- 139.136 投入充足资金，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确保老年人平等获得服务，防止老年贫困，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家养老金的所得替代率提高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平均水平(斯洛文尼亚)；
- 139.137 提高残疾人对选举进程和公共政治生活的参与度(约旦)；
- 139.138 采取措施，提高残疾人教育机构和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新西兰)；
- 139.139 消除强迫社会心理残疾者住院的做法，并建立社区护理制度，促进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充分自主性(哥斯达黎加)；
- 139.140 继续努力培养残疾人的能力并确保他们公平获得就业机会，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卡塔尔)；
- 139.141 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6 款，终止对自愿同性关系的限制(爱尔兰)；
- 139.142 继续采取措施应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色列)；
- 139.143 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6 款，该款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39.144 实现同性婚姻合法化，确保承认同性伴侣与事实关系中的异性伴侣享有同等权利和责任(新西兰)；
- 139.14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挪威)；
- 139.146 通过一项一般法律，以处理所有领域，包括劳动、受教育和获得公共服务方面的基于性别、性取向、种族或国籍的歧视案件(西班牙)；
- 139.147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保护所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其他群体(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48 通过反歧视立法，保护边缘化群体的成员，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美利坚合众国)；
- 139.149 废除《军事刑法》中将军队中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139.150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纳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并确保在不设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予以法律上的性别承认(澳大利亚)；
- 139.151 颁布全面并可强制执行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等原因的歧视(比利时)；
- 139.152 通过一项反歧视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6 款，该款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39.153 取消《军事刑法》对同性关系的刑事定罪(哥伦比亚)；
- 139.154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制定标准并调整关于促进对所有人的包容的研究计划，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 139.155 确保进一步努力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原因的歧视(丹麦)；
- 139.156 继续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 139.157 通过并实施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任何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德国)；
- 139.158 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6 款，该款规定对同性军人之间的性行为处以两年以下监禁(德国)；
- 139.159 实现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并将同性伴侣收养子女合法化(冰岛)；
- 139.160 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6 款，结束对军队中自愿同性关系的限制(冰岛)；
- 139.161 停止在予以变性人法律上的性别承认方面设置精神病诊断、医疗和禁止结婚或生育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采用基于个人自我声明的透明行政程序(冰岛)；
- 139.162 加强法律框架，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恋、间性者、性别奇异者等人士的权利(哥伦比亚)；
- 139.163 禁止转化疗法(冰岛)；
- 139.164 进一步改进移民儿童的登记工作，以充分实现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波兰)；
- 139.165 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40. 大韩民国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140.1 确保就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性奴役和强迫劳动的未决案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以便通过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并根据受害者要求，实现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as headed by Vice Minister of Justice, Ms. Lee, Noh Kong,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Yun, Seong-deok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Yoon, Seong-me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Yu, Jeong 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Park, Jinyou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Yoo, Ye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Yong, Gyoung M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Nam, Yu Jin, Political Affai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Lee, Yoo Sun, Director, Human Rights Support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im, Tae Hun, Director, Unification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Choi, Ji Ye, Prosecu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Yeo, Hyejin,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Lee, Sung Ho, Deputy Director, Investigation & Enforce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i, Wongeun, Deputy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wak, Eun Sang,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Refugee Appeal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ang, Ji Yoon, Human Rights Specialist,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Jun, Hyun Shin,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im, Hae Bal Eun,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National Security, Election and Labor (Labor Division),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 Ms. Hwang, Hyuni,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im, Siyoon,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im, Sangmin,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hn, Sungmin, Director, Military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Ms. Kim, Aeryeong, Judge Advocate, Military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Mr. Hur, Kwon, Deputy Director, Popular Culture industr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Mr. Lee, Seung Yeop,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Rights Promo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r. Kim, Yeong Seo, Assistant Directo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r. Ryu, Hyosang,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 Mr. Lim, Jongpil, Senior Deputy Director, Plann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Mr. Park, In Jae, Superintendent,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Division, Kore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Song, Seon Jong, Senior Inspect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Division, Kore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Sung, Jaesik, Deputy Director, Internet Consumer Policy Division,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Mr. Ki, Dong Min (Advisor), Member of Parliament, National Assembly;
 - Mr. Jang, Dong Hyeok (Advisor), Member of Parliament, National Assembly;
 - Ms. Han, Myoungae (Advisor), Director, Division of Child Right Advocacy,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Ms. Kim, Eun Young, Interpreter;
 - Ms. Lee, Lami, Interpreter.
-